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9569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中市政府(教育局)

113 年 12 月 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107792 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	6	3	3	0	3
校址	(437001)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		電話	(04)26877165#333 註冊組 (04)26877165#405 體育組					
網址	https:// www.djsh. tc. edu. tw		傳真	(04)26886869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1. 田徑：曾參加本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前八名 2. 手球：曾參加本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前八名 3.自由車：曾參加下列全國性競賽者 (1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(2)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(3)全國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(4)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田徑		0	0	18		
			手球		8	0	0		
			自由車		0	0	10		
			合計		36				
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手球		自由車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運動場		本校手球館		臺中市立自由車場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任選一項專長參加測驗 計分 100%		1. 單人快攻回防 50% （傳接球技巧、射門技巧、防守技巧） 2. 實戰比賽 50% （小組攻防技巧、團隊攻防技巧）		1.（男）200 公尺、1000 公尺、3000 公尺、4 公里爬坡。 2.（女）200 公尺、500 公尺、2000 公尺、4 公里爬坡。 3. 任選一項參加測驗計分 100%		
		備註： 1.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考生應自備個人器材。							
	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計算：術科測驗成績+運動競賽優良表現加分 二、各甄選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考生總成績（含加分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為：（一）運動競賽表現加分(二)術科成績						

	四、正取生外，各項甄選種類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備取各 2 名。 五、加分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比賽前六名者或前八名者，總成績加分如下： 1. 田徑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比賽獲前八名者，總成績加分如下： <table><tr><td>第一名</td><td>第二名</td><td>第三名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td>10</td><td>8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 2. 手球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比賽獲前六名者，總成績加分如下： <table><tr><td>第一名</td><td>第二名</td><td>第三名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/tr><tr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 3. 自由車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比賽獲前六名者，總成績加分如下： <table><tr><td>名次</td><td>第一名</td><td>第二名</td><td>第三名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/tr><tr><td>個人項目</td><td>7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團隊項目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 說明： 一、自由車考生報名場地賽測驗者，只能提出場地賽獲獎成績證明，作為加分依據；自由車考生報名公路賽測驗者，只能提出公路賽獲獎成績證明，作為加分依據。 二、4 公里爬坡測驗成績：男生 9 分 30 秒內、女生 12 分內，各保障 1 名考生錄取資格。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10	8	6	5	4	3	2	1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5	4	3	2	1	1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個人項目	7	5	4	3	2	1	團隊項目	4	3	2	1	1	1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8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4	3	2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個人項目	7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隊項目	4	3	2	1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djsh.t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<table><tr><th>身分別</th><th>報名費用</th><th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h></tr><tr>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新臺幣 280 元整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<tr>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</td></tr></table>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 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 8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 ☐手球 ☐自由車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:30 至 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 時 00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
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